

公開類	100.7.03北中工公統 字 第1083007852號修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年 報		表 號	20539-90-09

臺北市海砂屋列管案件

中華民國113年底

行政區別	總計		須拆除重建		可加勁補強	
	件數 (件)	戶數 (戶)	件數 (件)	戶數 (戶)	件數 (件)	戶數 (戶)
總計	127	6414	120	6321	7	93
松山區	6	521	5	518	1	3
信義區	6	458	5	457	1	1
大安區	4	192	2	190	2	2
中山區	12	399	11	389	1	10
中正區	4	629	4	629	0	0
大同區	3	119	3	119	0	0
萬華區	0	0	0	0	0	0
文山區	2	58	2	58	0	0
南港區	7	385	6	309	1	76
內湖區	28	1649	27	1648	1	1
士林區	29	1019	29	1019	0	0
北投區	26	985	26	985	0	0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4 年01 月13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使用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0539-90-09 臺北市海砂屋列管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臺北市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須拆除重建」及「可加勁補強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須拆除重建：臺北市列管「須拆除重建」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。

(二)可加勁補強：臺北市列管「可加勁補強」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